

訴願人 ○○○即○○休閒社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四三七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樓開設「○○休閒社」三溫暖，並委由專業檢查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九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勾註備查結果為「准予報備，列管複查」。惟經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五日檢查時，檢查結果為「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限於九十年二月五日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申報，....」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二月二十日複查，複查結果為「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限於九十年三月十日以前改善....」。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四三七七〇〇號函處以使用人（訴願人）及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其於九十年三月十日前改善完竣並重新辦理申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復於同年四月九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距原處分書作成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關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七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後，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列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使用之系爭建物，於使用之初，委請專業室內裝潢公司設計、裝修，孰料抽檢時，竟有缺失，今已將建議事項全部改善完畢，此次改善花費不貲，加上經營困難，若再罰鍰實不堪負荷，請撤銷罰鍰。

四、卷查訴願人使用供作三溫暖使用之系爭建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三溫暖屬B類第一組，為供娛樂消費，屬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需每年申報安全檢查一次。訴願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於八十九年八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勾註「准予報備，列管複查」，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檢查時，發現「防火區劃防火門窗」、「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項目不符規定，要求訴願人於同年二月五日前改善並再行申報。惟原處分機關於二月二十日進行複查，複查結果仍未改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屬違法。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及所有權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目前已改善可否免罰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乃依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之複查紀錄表，自不因訴願人事後改善而得免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